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4屆第5次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召集人育典 記錄：蕭麗琴

肆・出席人員：如后所附簽到表（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1	107.12.04 第4屆第4次	林委員 昭坤	有關各局處轄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符合現行法規規範後續辦理情形案，請工務局提報辦理各局處推派幹事人員講習會培訓執行情形。	工務局	因內政部於108年1月4日公告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大規模修改）預訂於108年7月1日開始實施，為配合法規公告，本年度無障礙培訓講習擬訂於7月初辦理，待場次確認後轉知各幹事報名參與培訓。	1.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總會將於108年7月4日及5日假本市勞工育樂中心舉辦修正後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講習，請工務局配合轉知本府相關單位參加。 2. 本案解除列管。
02	106.12.18第4屆第1次	張委員 田黨	有關身心障礙者關於低收入戶資格限制之一認定問題一即每人不得超	社會局	1. 本案於108年4月18日以本府第1080376872號專簽研議是否調整本市低收入戶動產限	1. 本案繼續列管。 2. 請社會局針對不同個案之差異性，研議多

		<p>過7萬5,000元的疑慮案，保留至108年新任市長上任後再行研議。</p>	<p>額。考量本市平均每人儲蓄金額，兼衡6都動產限額，爰維持現行標準每戶每人不超過新臺幣7萬5,000元整。</p> <p>2. 有關委員所提身心障礙者從事服務作業活動所賺取之獎勵金存入帳戶，因存款超過動產限額，導致低收入資格被取消，本局前以電話詢問衛生福利部；陳明身心障礙者因作業活動所賺取之獎勵金既存入個人帳戶內，則屬其可支配之動產，應列入動產計算。</p> <p>3. 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6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四、權益保障」之指標「5103.支持服務對象自主【成人服務機構適用】」略以：「1. 機構應評估服務對象於財務管理、作息活動、個人空間利用、社區參與之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措施。…能依個人喜好選擇生活用</p>	元化之解決方案。
--	--	--	--	----------

					…能依個人喜好選擇生活用品…」，倘機構中身心障礙者有賺取工作獎勵金，建議機構可協助其運用該獎勵金購置所需或所喜好之生活用品，以支持其生活自主並維護其權益。	
03	107.04.30 第4屆第2次	林委員 昭坤	臺灣國際蘭展場地之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改善案，請農業局參考林委員意見，於新年度場地規劃時，納入無障礙環境改善辦理，並請工務局協助檢視。	農業局 工務局	<p>農業局： 2019臺灣國際蘭展籌備期間，協請工務局修繕多處展區路面，使蘭展場域之路面平整無虞，更於蘭展南側入口，鋪設一條平整之無障礙通道，直接於下車點連接直至蘭展展區，本局業已克盡全力改善相關無障礙設施，以利符合民眾觀展之需求。</p> <p>工務局： 本局於108年2月27日派員辦理會勘，並建議改善通路、廁所及地圖標示等缺失。另有協助鋪設停車場至收票口路段無障礙通路。</p>	<p>1.本案繼續列管。</p> <p>2.請農業局、工務局綜合林委員建議，提早做好規劃因應。</p>
04	107.12.04 第4屆第4	林委員 昭坤	請鼓勵私有停車場增設市民	交通局	1.林委員所提金華路靠近民生路停車場	1.針對不同停車場之個別問

			卡繳費機及金華路靠近民生路停車場設置身心障礙停車格位，車子開進去後人無法出來問題，請交通局實際瞭解後改善。		<p>設置身心障礙停車格位進出困難案，查左駕型翻版式設備係架設於停車格位左側，因身心障礙格位寬度為3.3公尺，倘貼齊格位左側標線架設，右側剩餘空間可直接停放，車輛不會經過翻版，造成該格位無法收費；經本處與業者實地測試，倘車輛以倒車方式停入，其設備位置約於後座位置，可利於身心障礙駕駛上下車，業者將配合調整設備及車輪檔位置，並於該格位設立車頭朝外告示提醒。</p> <p>2. 本府停車管理處已於107年4月20日召開市民卡架接暨身障友善會議，鼓勵停車場業者增設電子票證，現有嘟嘟房、台灣聯通及助安企業等公司使用，共計19處民營場域，將再持續鼓勵業者增設。</p>	<p>題，請交通局協助改善。</p> <p>2. 繳費機臺太高造成身心障礙者繳費困難，為全國性問題，請交通局行文交通部研議改善。</p>
05	107.12.04 第4屆第4次	林委員昭坤	有關新營客運新購置4輛大型復康巴士之	交通局	已於108年3月26日邀集兩位委員(黃委員璇珣及林委員昭坤)至	<p>1. 本案解除列管。</p> <p>2. 稱後倘再購置</p>

			升降設備有安全疑慮，請交通局邀請黃委員璇珣及林委員昭坤前往會勘，尋求解決方案。		<p>新營客運進行會勘，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檢視及實地搭乘使用復康巴士升降設備，其使用尚無重大安全疑慮；惟考量輪椅種類繁多，為確保身心障礙使用者搭乘安全，請新營客運提供升降設備可搭載之輪椅相關尺寸規範資訊並張貼公告加強宣導，以利身障乘客知悉並正確使用。 2. 請新營客運定期安排駕駛進行相關設備操作教育訓練，並適時邀集身障團體參與，分享搭乘經驗及說明需協助事項，進以培養司機同理心及確實協助乘客之能力，提供身障乘客更友善之大眾運輸乘車環境。 	大型復康巴士時，請依委員建議改善。
06	107.12.04 第4屆第4次	黃委員 璇珣	有關公園整修係建置無障礙環境之石材鋪面及石塊間隙大小等問題，請工務局依黃委員璇珣建議參	工務局	本局辦理公園整修係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經查該標準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鋪面應利於輪椅及輔具使用者行	本案解除列管。

			考日本之相關規定，建置一個真正適合乘坐輪椅者可使用之公園無障礙環境。		進，其材質應堅硬、平整及具防滑效能；勾縫處應無高度落差，其寬度不得大於八公釐。」；次查，本局使用之鋪面材質為平板高壓地磚，除其上述之功能，另有易維護、輪椅行進振動小之特性。	
07	107.12.04 第4屆第4次	林委員 昭坤	請對臺南市區街道之騎樓/人行道之斜坡道改善為無障礙行走空間，以免輪椅上下坡道發生危險，請工務局主責發揮無障礙空間推動小組之功能，並請依黃委員所提辦法逐步推動辦理。	工務局	有關人行道及騎樓斜坡改善已屬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之專案計畫，每年由區公所及工務局擬定計畫提交中央編列改善經費，並逐年辦理中。惟騎樓改善因涉私權，需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後進行改善工程，須由區公所宣導及推廣，因此本案另由無障礙空間推動小組另案列管恐難收成效，建議仍以個案受理方式，經評估後列入改善路段。	1.請工務局針對個案問題全力辦理改善。 2.本案解除列管。
08	107.12.04 第4屆第4次	陳委員 啟文	有關市府勞工局對於本市身障朋友的就業服務措施案，請勞工局持續加強蒐集身心障礙者之反應意見，瞭解其	勞工局	1.本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除係透過邀集廠商現場徵才，增加身心障礙者朋友踏入職場之管道，同時考量本市幅員廣大，多有身心障礙夥伴不甚了解各種身心	1.請勞工局詳細瞭解陳委員問題後，向委員說明及處理。 2.本案解除列管。

		<p>需求，實際提供就業服務措施，並於下次會議詳細報告就業博覽會辦理服務成效。</p>	<p>障礙資源，期整合政府各項資源資訊或現場解說提供身心障礙朋友更充分資訊。去年（107年9月29日）辦理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邀集69家廠商，共提供901個職缺，當日現場初步媒合率達55%；另外，當日現場亦提供各項身心障礙相關資源包含勞發署無碍E網、本府社會局ICF、本府相關身心障礙服務，如：身心障礙者體適能中心、身心障礙者通報及生涯轉銜個管中心、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輔具展示、職業安全宣導、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成果展示等等，以及多項貼心服務如美髮彩妝義剪、履歷健檢、職涯諮詢等各項協助求職措施，使身心障礙朋友於求職面試同時，亦能獲得與自身切身之訊息及服務。</p> <p>2.此外，本局為能瞭解參加身心障礙者</p>	
--	--	---	--	--

					就業博覽會民眾之服務需求，於當日回收問卷並統計後，逾 8 成之參加本次活動民眾認為對於其自身求職有所幫助、近 8 成 5 對於本次活動之辦理表示滿意，顯示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確有提供身心障礙朋友就業面之服務。 3.未來本局辦理相關徵才活動將確實篩選徵才廠商開放適合身心障礙者求職職缺，以符身心障礙求職者期待。	
09	107.12.04 第4屆第4次	陳委員 宥蓉	本市多處人行道設有阻礙物，不便坐輪椅等行動輔具者通行，請於下次會議提報改善辦理情形： 1. 公車站牌有車阻： (1)文平路站牌，其中一邊都是停放腳踏	工務局 交通局	交通局： 1. 永華路二段「文平路口」東向站位所處地點用地管理機關為工務局，該站位周邊現因設置 T-Bike 相關設備，無充足空間設置無障礙坡道，爰本局公運處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後由本局移設 T-Bike，預計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後續再由用工務局施作無障礙坡道。 2. 大學路西段「香格	本案解除列管。

		<p>車區，沒 有斜坡出 口可以上 下車。</p> <p>(2)在大學西 路上的成 大公園還 有P型障 碍物，以 及人行道 也有障礙 物影響出 入。</p> <p>(3)安順國中 (安和路 三段)對 面站牌， 新設的尚 未完工， 但斜坡太 陡，危險 性非常。</p> <p>2. 以下這幾個 都是走班馬 線之後無法 上去(有障 礙)必須遶路 才能走：</p> <p>(1)富北街與</p>	<p>里拉飯店」東向站 位周邊人行道用地 管理機關為工務 局，本局公運處業 邀集相關單位現勘 並請工務局研議移 除P型障礙物以及 人行道出入口障礙 物之可行性。</p> <p>3. 安和路「安順國 中」北向站位候車 亭斜坡道已於107 年12月10日由本 局公運處改善完 成。</p> <p>工務局： 有關陳委員所提地 點，行穿線未對準人 行道斜坡者，已併同 今年度營建署道路考 評缺失改善工作，列 入年度工程改善，預 計在108年7月左右 進場執行改善工作。</p>	
--	--	--	---	--

			公園南路		
			口-公園		
		(2)富北街與			
		北忠街			
		口-人行			
		道			
		(3)府前路二			
		段與中華			
		西路二			
		段-人行			
		道			
		(4)府前一街			
		與中華西			
		路二段-			
		人行道			
		(5)府前四街			
		與府前路			
		二段-人			
		行道			
		(6)民生路二			
		段與中華			
		西路二			
		段-人行			
		道			
		(7)公園北路			
		與西門路			
		三段-人			
		行道			
		(8)小東路與			

			中華路交 叉口 - 人 行道			
10	107.12.04 第4屆第4 次	林委員 昭坤	<p>臺南市身心障礙運動輪椅網球選手，苦無訓練場地，須每週遠赴外縣市練習案：</p> <p>1. 南區萬年三街的軟網集訓中心目前由南寧高中管理，提供南寧高中和省躬國小訓練使用。如果身障運動輪椅網球選手有訓練使用需求，可透過體育處向南寧高中聯繫協調，並偕同會勘場地是否合適。</p> <p>2. 有關各類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練習場地問題，請體育處協調由本市體育總會下之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統籌</p>	體育處	<p>1. 本市網球場地雖不少，但因輪椅網球須考量停車便利性、進出動線無障礙設施完整性，故本處建議之南區軟網集訓中心及東寧運動公園網球場，經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與輪椅網球選手現勘後，認為皆不合適。目前本處與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仍積極尋找其他可能場地中。</p> <p>2. 另，本處現於新營文高11體育用地新建網球場地中，預計於本(108)年12月底完工，屆時可提供予身障輪椅選手使用。</p>	<p>1. 本案繼續列管。</p> <p>2. 請體育處與林委員聯絡，找出可供身心障礙朋友使用場所之舊有場地，並協助向場地管理單位協調，提供身心障礙朋友使用。</p> <p>3. 未來場地(含新營文高11體育用地)，請依林委員建議，設置可供身心障礙朋友使用之無障礙設施。</p>

			規劃辦理。		
11	107.12.04 第4屆第4次	林委員 昭坤	<p>無障礙計程車變相加價讓使用者無法享有公平的對待，請主管機關善盡督導責任，讓有需求者能享有公平的對待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交通局依研析意見辦理。 2. 有關無障礙計程車搭載身心障礙者補貼之可行性，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交通局	<p>1. 本局依前次會議所提研析意見赓續辦理，除對未依規定收費駕駛嚴格裁處，亦逐年向中央申請通用計程車補助以增加本市營運車輛數。另交通部107年10月2日發布修正「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對通用計程車管考機制增列電子票證查核、修正乘載行動不便者之基本趟次、調整營運獎勵金額度、請領期間及方式等相關修正部分，本局配合於108年3月29日修正發布「臺南市通用計程車駕駛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附件2），以賡續鼓勵本市通用計程車駕駛人投入通用計程車之營運服務。</p> <p>2. 本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搭乘通用計程車車資補貼之情形如下：</p> <p>(1) 本局於108年3</p>

					<p>月 14 日府交公 運字第 1080291965 號 府函（附件 3） 建議交通部增加 行動不便者搭乘 通用計程車之車 資補助。</p> <p>(2) 經蒐集其他直轄 都針對身心障礙 者搭乘通用計程 車之車資補貼資 訊（如附件 4）， 查各都目前對身 心障礙者搭乘通 用計程車之方 式，多有所不 同，惟其補助經 費之來源除臺北 市外，其餘各都 皆由社福機關提 供，本局刻正簽 辦本市補貼案， 並會社會局研議 補助及編列預算 可行性後簽陳府 層並依裁示辦理 後續。</p>	
12	107.12.04 第 4 屆第 4 次	林委員 昭坤	本市位於大學路西段與育樂街口分別做了兩處的車阻，讓輪椅使用者無法通行，另外還設置了不	工務局	查該處車阻係為東區區公所管理，經洽詢該公園已排定整修，現已進入評估規劃階段，將納入規劃並移除該車阻。	本案解除列管。

		符合規範的斜坡道，造成輪椅使用者出入需考驗技術，請主管機關能儘速拆除，以利通行案，請工務局於下次會議提報改善辦理情形。		
--	--	---	--	--

三、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工務局、交通局、社會局：
(略)

決議：

(一)有關公園整修建置公園無障礙環境，建議納入共融設計，並請於公園入口處設置無障礙路線圖。

(二)新營綜合轉運站興建工程之親子及無障礙廁所依新法令規定應分開設置，請交通局再行勘察是否有改善空間。

(三)建議勞工局增列以下資料：

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有多少人達到職業重建目標。
2. 庇護工場之庇護性員工每月薪資額度。
3. 按摩業創新創業研習營，建議統計參加者有多少人真的創業且持續營運中。

(四)有關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除請衛生局應繼續執行外，另建請教育局亦應針對該項目提列執行情形與成效。

(五)餘洽悉。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林委員昭坤

案由：請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旅遊網網站，建置大臺南的無障礙旅宿（無障礙客房）資訊，並鼓勵旅宿業者提供完整之無障礙客房資訊（如設施圖片），建立無障礙旅館標識（章），方便查詢訂房，提請討論。

說明：

一般觀光旅館專用標識」、「執照與登記證」、「民宿專用標識」、「溫泉專用標章」。建議增設「無障礙旅館標章」，增加辨識度，可讓工務局勘檢合格之旅宿業者申請，增加無障礙客房的曝光度與訂房率。

研析意見：

觀光旅遊局：

- (一)目前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首頁可搜尋全國各縣市具有無障礙設施及友善環境之旅宿業者相關資訊，考量無重複設置系統之必要，本局於臺南旅遊網/住宿/無障礙設施旅宿，已增設連結，可提供民眾線上查詢。（網址：<https://www.twtainan.net/>）
- (二)有關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係規範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地方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非屬觀光主管機關權責，是以有關增設「無障礙旅館標章」以增加辨識度乙節，已超逾觀光主管機關業務範疇，建議由工務建管機關主政為宜。

工務局：

有關推動建置旅館無障礙標章1案，本局擬提供勘檢合格旅館清冊及建築專業協助，予旅館業主管機關觀光旅遊局主政及推廣，提供曝光或行政獎勵措施以鼓勵業者積極申請標章，提升本市觀光旅宿環境。

決議：請工務局將本市無障礙旅館清冊資料提供予觀光旅遊局，並請觀光旅遊局要求上開旅館業將其所設置之無障礙設施照片放於官網，供身心障礙朋友及民眾查詢。

提案二

提案單位：林委員昭坤

案由：有關無障礙停車格上下車的區域，白色斜線空間容易被機車騎士誤停，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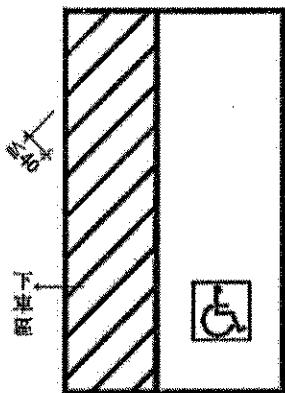
- (一)長久以來無障礙停車格的輪椅上下車區域，因為是劃設白色斜線的關係，法規的規範每一格的間距是40公分，也因此經常被機車騎士誤認為是機車停車格致誤停，造成輪椅使用者或行動不便者無法上下車。
- (二)請工務局及交通局加強這部份的宣導，並建請監理單位將之納入機車考照的考題，或建請中央營建署修法，變更劃設方式，避免被民眾誤停的狀況持續發生。

研析意見

工務局：

協助於本局無障礙講習會及無障礙網站上宣導，並轉知營建署參酌修改。**交通局：**

(一)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下車區斜線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經查本府交通局所屬公有公共停車場，及核准營運之民營停車場之身心障礙者專用格位均符合設置規範。



(二)本府交通局前以107年9月12日南市交停管字第1071035063號函請各公有委外停車場經營業者，加強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宣導、管理，並落實違規通報機制。另每逢連續假期停車管理處亦函請各民營停車場經營業者落實違規通報，最近一次係於清明連假前以108年4月1日南停車營字第80402139號函請各業者配合；後續將持續要求各停車場業者落實宣導與查報機制，本府交通局亦將配合相關通報事證裁罰違停車輛，以維專用格位停車權益。

決議：請交通局蒐集相關資料後，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提送本市受監護及輔助宣告之身心障礙者名冊1份，請准予備查。

說明：

(一)依據「中央108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我評量表」指標規定，將前一年度(107年)受監護或輔助人之名冊與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

(二)本市截至107年度總計有87個監護及輔助宣告個案。其中監護個案76人，輔助個案11人(臺南市政府監護案11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監護案65人、臺南市政府輔助案4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輔助案7人)，以上個案接受社區居住服務個案6人、機構服務個案81人。

辦法：檢附107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身心障礙者名冊(名冊於會議中發放並

於會後收回)，請准予備查。

決議：

(一)本案准予備查。

(二)後提供受監護及輔助宣告之身心障礙者名冊，請依邱委員滿艷建議，
對於身障者服務類型予以分類說明。

捌・其他主席裁示事項：

教育局、衛生局及警察局局長是本小組委員，下次會議倘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時，請指派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代理出席。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5時05分。